东湖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根据编办核定，东湖街道机关本级，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财政所、基层党建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共安全办；二级机构3个，分别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7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东湖村、合平新村社区、姚托湾社区、东沙社区、龙马社区、韶光社区、滨湖社区。

2、人员情况：根据编办核定，东湖街道编制数为50个（行政制13人，事业编37人）。2019年年底，单位实有人数169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参公事业编人员2人，事业编31人，财政补助人员（政府雇员、公益性岗位人员）123人。

3、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年度年初预算为4389.59万元，根据预算调整后，年末总收入决算数为8698.9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902.8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871.29万元，其他收入924.74万元。）

全年支出75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8.06万元，项目支出5324.17万元，结转结余119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920.32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276.38万元）。

我街道整体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 、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二 是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卫经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经费、社区经费、社区惠民、社区党建、公安专项经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综合项目经费和其他资金项目经费（城管整治、文明创建、拆迁项目专项资金、文化、科技、综治维稳、计生、安监、工程项目、计生、食安、安监）等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9年街道的基本支出2178.0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0.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24%，商品和服务支出149.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4%，对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补助120.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1%，其他资本性支出5.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4%，其他支出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6%。2019年年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在支出管理方面，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行政成本。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534.5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用设备采购等。其中：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农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各项费用支出；环卫经费专项765.9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环卫所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购置及设施维护费等方面；综合项目经费（含党建、人大、政协、公安、工青妇等条线经费）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人大、政协、纪检、公安、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支出；社区惠民专项12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设施、小区环境整治及文体公益活动等。社区党建、社区教育等工作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直管党员学习、活动及阵地经费、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经费及社区教育等。两保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678.92万元，主要用于两保及社区员额制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社区戒毒工作经费7.42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禁毒日宣传、禁毒宣传、社区戒毒康复费用。村直通车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村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等。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工作经费。党建等村经费55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综合预算502.8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各社区的工作经费不足。城管中队工作经费19.5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中队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街道2019年度项目支出5324.1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用设备采购等。其中：（1）人大专项经费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4%；（2）信访维稳11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22%；（3）经济专项经费29.8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6%；（4）财源建设绩效考核奖励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1%；（5）党建专项经费27.1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1%；（6）武装工作经费5.0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9%；（7）社区戒毒工作经费8.8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7%；（8）柳子明故居111.4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09%；（9）两保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178.5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35%；（10）工程项目经费5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1%；（11）社区经费（含党建、惠民）716.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46%；（12）民政春节慰问费64.3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1%；（1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6.3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1%；（14）五帮扶活动1.4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3%；（15）爱卫大扫除经费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8%；（16）围山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9%；（17）综合项目经费225.9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24%；（18）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4%；（19）工程项目经费965.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8.13%；（20）垃圾分类工作经费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8%；（21）韶光变电工程项目118.4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22%；（22）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9%；（23）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经费0.4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1%；（24）环卫经费及垃圾分类工作经费669.4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57%；（25）部门综合预算378.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73%；（26）河长制经费18.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1%；（27）抗洪救灾经费4.2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2%；（28）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费97.3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83%；（29）村级经费70.7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3%；（30）安全生产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4%；（31）各条线项目经费1319.8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4.7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街道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东湖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到良好的实施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街道严格落实上级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党政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财政局经建科批准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街道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以及责任赔偿等细则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并完善了资产申购审批程序，确定了购置标准。凡是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及物品均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擅自采购的单位不予任何费用。同时，加强资产的管理，组织各办定期对所属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街道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2019年对全街道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财政规定的程序报批核销报废资产10.07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

　　2019年我街道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超过金额规定的采购支出均过政府采购流程。本年我街道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9年我街道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预算管理。一是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专家咨询活动，严格办公用房管理等，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的审核把关，对各办实行经费支出限额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一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载体求创新、抓重点强实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构建“红心润东湖”党建联盟，打造“袁隆平院士”主题党课，获得全市宣讲第一名。利用主题教育契机，活阵地、创载体，滨湖社区常态学习经验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建引领力。

二是经济建设稳中有进。全年各项经济指标达标顺利完成，稳步攀升。有力推动项目建设，完成韶光变电站、隆平生物种业产业园项目扫尾清表等工作；启动省农科院农业科研成果推广中心项目，做好农科院79亩地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启动长沙人寿堂养老公寓项目；协助完成生物机电大王岭项目拆迁。

三是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与各级部门开展联合行动90余次，高压态势保持“六控”的管理，清退、关停“散乱污”企业20余家。科学治理本级河段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水域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一定成效。切实开展垃圾分类，优化人居环境。

四是社会治理卓有成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进行50余次综合整治及专项整治行动。打造综治网格调度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大排查，摸排化解不稳定问题34起。通过东湖夜话，深入开展禁毒知识进社区、进家庭，防控“套路贷”“校园贷”进高校、进课堂等活动。

五是民生事业持续向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通过多方征求意见，梳理、收集、解决8个群众关切的问题。联合供电所 “点亮”老东湖路路灯，得到袁隆平院士和周边居民点赞。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相对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长效机制。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财务人员加强对财务制度的学习，深入把握财务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